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第7811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打造广西北部湾海上绿色能源示范基地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并商自然资源部，现答复如下：

北部湾海上能源资源丰富，发展海上绿色能源对广西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意义重大，我们积极支持广西北部湾海上绿色能源发展。

海上光伏是新能源开发的新领域，国家能源局积极支持海上光伏产业发展，“十四五”以来已在山东、江苏等具备条件的海域，试点推动了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并会同自然资源部研究出台海上光伏项目用海政策。今年4月，自然资源部印发有关通知，明确海上光伏用海政策。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根据海上光伏资源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符合用海政策的要求下，探索推动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

感谢你们对国家能源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你们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23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8481.html>